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中加聚享昭利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9%＋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2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3%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中加聚享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管理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此外，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情况（如有）一并更新基金合同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26

网址：https://www.bobbns.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中加聚享昭利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9%+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更换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等资产。本基金将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9%+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更换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本产品债券资产主要投资于中短久期债券，基于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环境的研究，精选个券以获取债券市场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更换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9%调整至85%。

本产品股票资产为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环境，以及个股基本面的研究，挖掘优质上市公司进行股票投资，考虑到过往的持仓结构，将股票部分权重调整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3%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更重要，以使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等资产。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3%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更加符合所投资的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运作情况，也更加符合基金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

3.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更换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基于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债券类资产要素对应的比重由80%下调至75%；债券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以匹配流动性管理需求。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中加聚享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更换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等资产。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更换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本产品股票资产为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环境以及个股基本面的研究，挖掘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覆盖率，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对应要素权重提升至10%，同时，将债券类资产要素对应的比重下调至85%。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3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沐尘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楠先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伟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沐尘先生
任职日期	2026-08-21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2017年7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研究员。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业务部，任投资经理。2022年6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543	中加科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4-27	-
005373	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30	-
021990	中加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12	-
022804	中加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1-24	-
024906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09	-
025383	中加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18	-
025360	中加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3-17	-
026941	中加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4-28	-
027182	中加聚享长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6-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伟先生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08-2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钟伟先生仍担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71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2”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9

2、债券简称：希望转2

3、回售价格：101.267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6年8月18日

5、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9月4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9月7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9月8日

9、回售申报期内“希望转2”暂停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267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希望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希望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转股价格10.59元/股的70%，即7.41元/股，且“希望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希望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希望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0%（“希望转2”　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的票面利率）；t=289天（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8月1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60%×289/365=1.267元/张（含税）。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013元/张；②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③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相关事项

1、“希望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27049”，转债简称为“希望转2”。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5、回售价格：101.26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希望转2”，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8日。

7、“希望转2”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希望转2”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希望转2”将停止交易。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希望转2”持有人应在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希望转2”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希望转2”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希望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9月4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9月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9月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　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　年9月2日）起，“希望转2”将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公告编号：2026-7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本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

（3）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董事会办公室。

（2）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8月25日下午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76”，投票简称为“希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中证A5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0%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45%+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
3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8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8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新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渤海汇金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新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50%+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4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渤海汇金优选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7%+标普500指数（S&P 500 Index）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2%+中证商品期货成份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此外，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有）。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A5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到80%，并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降低到2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中长期定位相匹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将通过对公司的深度调研和分析，从成长属性和竞争优势两个维度寻找投资标的，同时根据行业发展阶段、周期和政策等要素的分析，对于行业景气度的变化进行分析，将行业分析与个股精选相结合，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细分行业和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A50指数。中证A50指数从各行业龙头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市值最大的5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的龙头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采取久期偏离、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等策略等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更换为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45%+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调整。

将业绩比较基准中可转换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提高到45%，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降低到30%，将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到2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中长期定位相匹配。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8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到95%，将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中长期定位相匹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采用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等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